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由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雪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皮肤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25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3-06-233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6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59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3月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由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14A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6T6-14403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雪玲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微博、淘宝  
微信公众号、小红书

**深圳由美医疗美容诊所**

**联系电话: 18666824130**

**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: 美容皮肤科**

**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**

**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14A**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